附件1：举证方式和举证材料要求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说明** | **举证方式** | **举证材料要求明细** |
| A.组织与制度 | A1.BIM组织等级 | 主体申报企业的BIM组织至少成立并正常运转半年以上时间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答辩 | 1、提交公司下发的能够证明BIM组织等级的扫描件；  2、提交能够证明该文件下发时效性的材料，形式不限于带有时间标识的企业网站、QQ群、微信群等截图；  3、请把电子版材料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“A1.BIM组织等级”。 |
| A2.BIM组织覆盖率 | 1、主体申报企业的下设分子公司的BIM组织至少成立并正常运转半年以上时间。  2、当申报主体单位无下设分子公司时，该项按满分计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答辩 | 1、提交主体申报企业的组织机构文件加盖印章后的扫描件；  2、提交集团公司或下设分子公司下发的能够证明下设分子公司BIM组织成立的原件的扫描件；  3、提交能够证明该文件下发时效性的材料，可以是带有时间标识的企业网站、QQ群、微信群等截图，也可以是其它形式；  3、请把电子版材料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“A2.BIM组织覆盖率”。 |
| A3.BIM组织管理制度 | 申报主体单位BIM组织管理制度至少颁布实施半年以上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1、提交公司下发的能够证明BIM组织管理制度的原件的扫描件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A3.BIM组织管理制度”，  2、提交能够证明该文件下发时效性的材料，形式不限于带有时间标识的企业网站、QQ群、微信群等截图。  2、请把材料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“A3.BIM组织管理制度”。 |
| B.人员结构 | B1.BIM专职人员数量 | 1、BIM专职人员是指主要工作职责为从事BIM相关工作为主，其它工作为辅的人员。  2、该指标计算的人员为2018年企业的在岗BIM专职人员。  3、当申报主体单位无下设分子公司时，“各分、子公司”不做要求，只计算集团和项目两项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考核+答辩 | 1、在岗专职BIM人员，分子公司隶属于BIM组织中的专职人员，提交公司下发的能够证明BIM人员主要岗位职责为从事BIM的扫描件。  2、提交能够证明该文件下发时效性的材料。形式不限于带有时间标识的企业网站、QQ群、微信群等截图，也可以是其它形式；  2、把相应材料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 “B1.BIM专职人员数量”；  3、填写表“2.BIM人员清单（2018年）”相关内容。 |
| B2.BIM人员覆盖率 | 公司员工指公司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关的正式员工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答辩 | 1、提供公司现有员工人员构成总数证明盖章原件的扫描；  2、认定机构将对该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如有出入，一经发现将直接取消本次认定资格；  3、把相应材料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 “B2. BIM人员覆盖率”。 |
| B3.BIM能力认证覆盖率 | 1、BIM人员获得的能力认证，是指参加行管部门或经行管部门授权单位组织的BIM类考核后颁发的BIM能力认证。认证具有权威性，能够科学反映人员在相应领域内的技术能力。其他认证将不被包含在此次认证内。  2、该指标是评价具有BIM应用能力人数中被认证人员的占比，非证书数量，所以同一人多次获得认证的不会被多次计算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答辩 | 1、把通过认证的人员信息填写在“2.BIM人员清单（2018年）”。  2、把认证人员的证件以扫描件的方式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B3. BIM能力认证覆盖率”，证件的命名取表页签“2.BIM人员清单（2018年）”中对应的每行人员的“序号+姓名+ BIM认证的名称+证件编号”命名。  2、材料审查时，随机抽检50%比例进行网上核实或原件检查，如有出入，一经发现将直接取消本次认定资格。 |
| C.应用力度 | C1.应用BIM项目覆盖率 | 实际使用BIM的项目，是指“适合应用BIM的工程或项目”中实际开展了BIM工作的项目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答辩 | 1、请把实际开展了对应项目的BIM应用过程文件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C1.应用BIM项目覆盖率”。每个项目单独存放在一个文件夹内，每个文件夹的命名取“1.项目清单表（2018年）”中的“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”；  2、举证材料要能反映项目已经开展了BIM应用，并已经取得了至少一项BIM应用成果。实际提交材料时，以能够举证该项目应用了BIM为标准，切勿随意堆砌材料；项目较多时，电子材料不宜过大。  3、该部分的指标计算依据表中“1.项目清单表（2018年）”的数据计算指标。 |
| C2. 资源持续投入强度 | 1、核心是为了评价适合应用BIM的每个项目具备BIM应用能力的平均人数与历史水平相比的变化。一般每个项目具备BIM能力人员的数量越多，那么使用BIM技术解决管理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就会越好。  2、由于该指标只反应最近两年的变化水平，所以17年和18年的项目可以重复计算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答辩 | 该指标将依据表中“1.项目清单表（2018年）”、“3.项目清单表（2017年）”和“2.BIM人员清单（2018年）”、“4.BIM人员清单（2017年）”的数据计算得出。 |
| D.技术水平 | D1.BIM技术应用阶段 | 该项体现企业BIM系统的发展阶段，已经开始验证或成功实现相应阶段的应用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只选择三个层级中其中之一进行以下两类材料的提交：  1、提供能够证明相应阶段的建设方案或建设过程的材料扫描件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D1.BIM技术应用阶段”；  2、系统建设目标推进工作情况的总结材料。 |
| D2.现场施工管理BIM技术应用 | 1、该项主要评价申报主体单位具备借助BIM技术开展某种维度的应用能力，提交的证明成果应是申报主体单体为主要完成单位。  2、该项提到的维度主要为“建筑业十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”中的分类，也可结合企业特色自行扩充分类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1、提交能够证明该项维度能力的过程材料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D2.现场施工管理BIM技术应用”；  2、准备材料时，请按自己要举证的技术内容维度提交举证材料，每一个技术内容维度要单独进行文件夹的命名，“D2.现场施工管理BIM技术应用”中的文件夹为示意，请自行参照完善；  3、提交企业对应用BIM实现施工现场项目管理、虚拟建造、协同管理的“能力总结陈述材料”，材料中须要包括全部举证技术内容维度。字数不少于5000字。  4、注意每一项技术内容维度的技术应用应达到一定的业务深度，达到相对成熟或可推广的程度。 |
| D3.“BIM+”能力 | 1、该项主要评价申报主体单位具备借助BIM技术与其他技术结合的创新应用能力，提交的证明成果应是申报主体单体为主要完成单位。  2、该项提到的维度为行业内热点结合技术，也可结合企业特色自行扩充分类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1、提交能够证明该项维度能力的过程材料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D3.BIM+能力”；  2、准备材料时，请按自己要举证的技术内容维度提交举证材料，每一个技术内容维度要单独进行文件夹的命名，“D3.BIM+能力”中的文件夹为示意，请自行参照完善。  3、提交企业对BIM与其他技术结合的创新能力的“能力总结陈述材料”，材料中须要包括全部举证技术内容维度。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  4、注意每一项的技术应用应达到一定的业务深度，达到相对成熟或可推广的程度。 |
| D4.BIM业务扩展能力 | 1、该项主要评价申报主体单位具备借助BIM技术对新业务板块的BIM技术应用能力，提交的证明成果应是申报主体单体为主要完成单位。  2、该项依据《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(2017—2020年)》中“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……培育建筑企业向轨道交通、高铁、市政、港口、水利、公路、地下管廊、装配式建筑等高附加值专业或新兴领域拓展,改变目前同质竞争的局面。”文件精神以及河南企业应用现状制定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1、提交能够证明该项维度能力的过程材料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D4.BIM业务扩展能力”；  2、准备材料时，请按自己要举证的业务板块维度提交BIM应用过程材料，每一个业务板块维度要单独进行文件夹的命名，“D4.BIM业务扩展能力”中的文件夹为示意，请自行参照完善。  3、提交企业BIM在业务板块的创新能力的“能力总结陈述材料”，材料中须要包括全部举证技术内容维度。字数不少于5000字。  4、注意该项的业务板块包括的BIM技术应用应达到一定的业务深度，达到相对成熟或可推广的程度。 |
| D5.BIM相关标准制定 | 主要反映企业BIM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贡献程度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1、提交编写标准的过程材料，如立项书、立项会、评审会等相关材料，以证明实际参与了该过程；2、材料请按时间先后分类整理好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D5.BIM相关标准制定”；  3、不同的标准，按每一种标准单独命名文件夹存放。 |
| D6.BIM大赛获奖成果 | 主要反映企业BIM项目技术应用水平对在行业的认可水平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答辩 | 1、分国家级和省级两类分别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D6.BIM大赛获奖成果”；  2、扫描件材料的命名为“奖项等级+奖项名称”。 |
| D7.BIM类专利数量 | 1、引导企业加大BIM技术应用，加大BIM技术在科研创新中起到的作用。  2、可以是BIM类专利，也可以是以BIM技术为主要技术手段之一进行的科研取得的专利。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指标计算+答辩 | 1、提交专利申报的相关材料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D7.BIM类专利数量”；  2、不同的专利，按每一种标准单独命名文件夹存放；若涉密请进行说明以备审查。 |
| E.战略与文化 | E1.战略规划 | /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提交战略规划的相关材料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E1.战略规划”； |
| E2.企业文化 | / | 核对材料真实性+专家审阅打分+答辩 | 提交战略规划的相关材料，存放于“举证材料文件夹”中的“E2.企业文化”； |